

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

卷十五 保荐人（主要人员）

卷十六 保荐人（代表）

(2021年12月于内地举行)

考试大纲

下表采用以下的着色方法，以区分两份试卷的考试大纲要求：

- 无着色部分表示全节同时适用于卷十五及十六；
- 深灰色的部分表示该节仅适用于卷十五；
- 浅灰色的部分表示该节一般同时适用于卷十五及十六，但部分分节载有仅适用于卷十五的详细内容。

第 1 章：一般架构

- 1 保荐人监管制度背景
- 2 公开上市
- 3 保荐人在市场上的职责
- 4 法律考虑因素
- 5 发牌及注册规定
- 6 适用的监管守则及规则
- 7 合规顾问
- 8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权力

第 2 章：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首次公开招股上市程序

- 1 上市方法及招股机制
- 2 股本证券的具体上市规定
- 3 上市申请人的公司行政
- 4 实务上的具体事宜
- 5 首次公开招股的过程
- 6 其他重要考虑

第 3 章：筹备首次公开招股的任务

- 1 保荐人的企业管理
- 2 经办首次公开股股的准备工作

第 4 章：筹备上市申请

- 1 获得任务及与第三方合作
- 2 确立保荐人的职责
- 3 向上市申请人提供意见
- 4 进行尽职审查
- 5 作出上市申请
- 6 披露及沟通

第 5 章：尽职审查

- 1 编制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
- 2 进行尽职审查
- 3 “专业的怀疑态度”的意思
- 4 核实
- 5 聘用专家及其他第三方
- 6 管理层对财务资料及状况的讨论及分析

第 6 章：于刊发招股章程后

- 1 评估保荐人的工作
- 2 合规顾问
- 3 个案研究
- 4 持正操作及后果
